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吕东孩先生
毕东尼先生	马轶超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莫建成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颜汶羽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柯创盛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郑强峰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琪腾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黄子健先生
金 坚女士	黄春平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增选委员

张达成先生	吴凯杰先生
梁俊杰先生	易锦全先生
麦富宁先生, MH	

列席者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黎兆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钟淑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观塘区)2
李永贤先生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2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议项 III

黎兆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东文化事务)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议项 IV 至 V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议项 VI

许绮婷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观塘中)
周学桂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议项 VII

陈静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署理联络主任(四顺)1
-------	--------------------

议项 VIII

韦颖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西)1
-------	-------------------

议项 IX

许绮婷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观塘中)
苏一玮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1

议项 X

谭惠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1

议项 XI

邓艳华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蓝田)
姚淑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1
敖慧欣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2

秘书

顾华红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委员

陈俊杰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增选委员

奚炳松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陆国强先生。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陈俊杰委员及洪锦铨委员通知, 因事未能出席。委员会备悉有关的缺席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把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5/2017 号《2017/18 年度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拨款申请》传阅予全体委员考虑。此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获得通过。
3.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观塘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6/2017 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霍五妹女士介绍文件。
5.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7/2017 号)

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陆国强先生介绍文件。
7. 委员备悉文件，并通过文件内有关 2018/19 年度康文署与地区团体合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安排及分配模式的建议。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8/2017 号)

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9. 委员备悉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39/2017 号)

1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1. 委员备悉文件。

VI.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2017/18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0/2017 号)

12. 主席表示，议程 VI 至 XI 将讨论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四顺分区委员会、观塘西分区委员会、观塘中分区委员会、观塘南分区委员会以及蓝田分区委员会的拨款申请。他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可在同一张利益申报表上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

13. 秘书报告，根据《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

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必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除外)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如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则须由所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不包括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主席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

14. 主席征询委员意见，以决定议程 VI 至 XI 的讨论形式。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下述决定建议：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即不可为动议人或和议人)，但仍可留在席上旁听。

15. 委员备悉有关观塘区议会常规中利益申报的规定，并一致同意上述第 14 段的建议安排。

16.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有联系：

陈国华委员	主席
陈华裕委员	前委员
陈耀雄委员	委员
郑景阳委员	委员
张姚彬委员	委员
黎树濠委员	委员
麦富宁增选委员	委员

17.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18.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周学桂女士介绍文件。
19.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566,000 元。

VII. 四顺分区委员会 2017/18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1/2017 号)

20.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四顺分区委员会有联系：

莫建成委员	委员
-------	----

21.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22. 观塘民政事务处署理联络主任(四顺)1 陈静君女士介绍文件。
23. 有委员表示，现时市民普遍关注区议会拨款的使用情况。由于多个分区委员会均举办折子戏活动，唯预计开支由 2,2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委员关注文康会如何厘定活动的拨款金额是否适当。
24. 主席建议，若委员对个别活动的预计支出款额有疑问，可待讨论相关议项时，直接向部门代表查询。

25.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80,200 元。

VIII. 观塘西分区委员会 2017/18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2/2017 号)

26.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观塘西分区委员会有联系：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毕东尼委员	委员
陈国华委员	委员
张姚彬委员	委员
谭肇卓委员	委员
叶兴国委员	委员
颜汶羽委员	委员

27.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28.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西)1 韦颖妍女士介绍文件。

29.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IX. 观塘中分区委员会 2017/18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3/2017 号)

30.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观塘中分区委员会有联系：

陈振彬委员	委员
陈华裕委员	副主席
徐海山委员	委员
金 坚委员	委员
马轶超委员	副主席

31.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32.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1 苏一玮先生介绍文件。

33.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81,000 元。

X. 观塘南分区委员会 2017/18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4/2017 号)

34.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观塘南分区委员会有联系：

郑景阳委员	委员
郑强峰委员	委员
张琪腾委员	委员
黎树濠委员	委员
吕东孩委员	委员
谢淑珍委员	委员

35.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36.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1 谭惠雯女士介绍文件。

37.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备注：会议休会十分钟。]

XI. 蓝田分区委员会 2017/18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5/2017 号)

38.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蓝田分区委员会有联系：

简铭东委员	委员
柯创盛委员	副主席

39.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4 至 15 段的安排，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

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40. 主席表示，由于其本人为蓝田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区议会常规第48条(13)，会议暂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41.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¹ 姚淑君女士介绍文件。
42. 有委员希望了解「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蓝田区折子戏汇演」活动申请拨款额高于其他分区委员会同类活动的原因，并对各支出项目(如邮费)的实际使用情况表示关注。
43. 姚淑君女士表示，蓝田分区委员会举办折子戏活动多年，2017/18年度折子戏汇演的预算与往年相若。由于不同的折子戏表演的演出规模及邀请的剧团不尽相同，活动的预计开支或其他分区委员会有别。然而，文件中的收支预算只属初步性质，待招标程序完成后或会作出修订，并按实报实销形式申领区议会拨款。折子戏活动的邮费开支将用于活动前期的宣传工作及邮寄门券予中签者。
44.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0,000 元。

[副主席结束暂代主席工作，会议交回主席继续主持。]

XI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2017/2018 年度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6/2017 号)**

45. 秘书介绍文件。
46. 委员通过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i) 庆祝国庆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47. 秘书报告，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庆祝国庆活动筹备工作会议上，确认以国庆彩旗、节日灯饰及国庆酒会三个项目作为庆祝活动，并以两场国庆金曲演唱会作为特别庆祝活动。国庆酒会将于 9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而国庆金曲演唱会则定于 9 月 11 日(星期一)及 9 月 12 日(星期二)举行。

48.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会后备注：因有主礼嘉宾回复指未能于 9 月 28 日(星期四)依时出席酒会，经庆祝国庆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召集人同意，国庆酒会的举行日期修订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ii)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

49. 主席报告，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已于 5 月 28 日圆满结束。本届观塘区运动员共夺得 2 金、3 银及 5 铜合共 10 面奖牌，当中包括篮球比赛全场总季军、篮球女子队季军、网球比赛全场总季军及网球比赛飞跃进步小区奖，而观塘区的全港总排名为第 12 名。主席感谢各界人士的参与，特别是「第六届全港运动会观塘区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对本届港运会的支持及参与。

50.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iii) 观塘区议会足球比赛

51. 副主席报告，观塘区议会获邀在 7 月 16 日(星期日)中午 12 时于观塘康宁道硬地足球场与杰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七人足球友谊赛，欢迎各委员参与比赛或到场支持。

52.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XIV. 下次会议日期

53.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